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4082號

聲 請 人 均和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朱祐宗

代 理 人 陳怡穎

關 係 人 張育瑋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遺產管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選任張育瑋律師（律師證書字號：(101)臺檢證字第10244號）為被繼承人蘇林秀菊（女，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，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，民國113年3月16日死亡，生前最後住所：臺南市○○區○○里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號）之遺產管理人。

准對被繼承人蘇林秀菊之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被繼承人之大陸地區以外之繼承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裁定揭示之日起壹年貳月內承認繼承；其大陸地區之繼承人，應自被繼承人死亡之日起參年內以書面向本院為繼承之表示。上述期限屆滿，無繼承人承認繼承時，被繼承人之遺產，於清償債權並交付遺贈物後，如有剩餘即歸屬國庫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繼承人蘇林秀菊之遺產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先順序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時，由次順序之繼承人繼承，其次順序繼承人有無不明或第四順序之繼承人均拋棄其繼承權者，準用關於無人承認繼承之規定。次按繼承開始時，繼承人之有無不明，而無親屬會議或親屬會議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者，利害關係人得聲請法院選任遺產管理人，並由法院依公示催告程序，定六個月以上之期限，公告繼承人，命其於期限內承認繼承，此觀民法第1176條第6項、第1177條、第1178條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緣聲請人與被繼承人蘇林秀菊間尚債權債務關係，惟被繼承人於民國113年3月16日死亡，其繼承人

均已拋棄繼承，親屬會議亦未於一個月內選定遺產管理人，為確保聲請人權利，爰依法聲請選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並聲請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之主張，業據提出本院96年度執字第4659號債權憑證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本院113年度司繼字第1376號拋棄繼承公告等影本為證，復經本院依職權調取113年度司繼字第1376號拋棄繼承卷宗查明無誤，堪信為真實。是其以利害關係人身分聲請選任被繼承人蘇林秀菊之遺產管理人，核與上開規定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再者，遺產管理人之選任係屬法院之職權，其職務涉及公益性，除應注意遺產處置之公平性外，尚須慮及其適切性，即應兼顧被選任人對遺產、遺債之瞭解程度、處理遺產事務之能力與利害關係等綜合判斷之。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張育瑋律師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經本院通知張育瑋律師表示意見結果，張育瑋律師願意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有本院通知函、送達證書及張育瑋律師之陳報狀等附卷可稽。經審酌張育瑋律師不僅具專業法律知識及能力，且擔任遺產管理人之實際經驗，又與聲請人及被繼承人間均無親屬或利害關係，由其擔任本件遺產管理人，應能秉持其專業倫理擔當具公益性質之遺產管理人職務，達成管理、保存及清算遺產之任務，積極有效地發揮管理遺產之最大效益，是認由其擔任被繼承人之遺產管理人，應屬妥適，爰裁定如主文，並限期命繼承人為承認繼承之公示催告。

四、依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4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對本裁定不服須於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4 日
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宋鳳菁